



四川水电集团
SICHUAN HYDROPOWER GROU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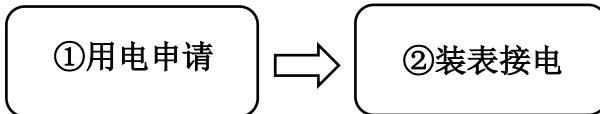
96598 24小时客服热线 | 12398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低压居民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_____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川能水电”手机APP、能投水电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用电申请

➤ 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为：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：与房屋产权人一致的用电人身份证明如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军（警）士证、护照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其中一种，委托经办人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；②用电地址权属证明：房屋产权所有证（或购房合同）或土地使用证、法院判决文书（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）等。

➤ 在您提交用电申请时，请您与我们签订供用电合同，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与您预约现场服务时间，安排客户经理上门服务。

2. 装表接电

➤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，或者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开展上门服务，如现场具备装表条件，我们将立即完成装表接电；如现场不具备装表条件，我们将尽快组织工程施工，并在施工完成当天装表接电，同时与您签订供用电合同，请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➤ 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自行购置、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3. 其他告知事项

➤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产权分界点是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。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（客户侧）由您负责施工，产权分界点以上部分（电源侧）由我公司负责施工，产权分界点我公司将与您在《供用电合同》中约定。

➤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96598或12398服务热线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